

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豐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，推動走出課室，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，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戶外教育，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，並納入課程計畫。

戶外教育實施前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，報校長同意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三、戶外教育之活動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

四、學校應依課程目標、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。

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：

(一)校內造景園區、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。

(二)機關、機構、部落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。

(三)休閒場所、山林溪流、海域、農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。

(四)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。

五、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、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，委託自然人、法人、團體、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（以下簡稱受委託者）辦理。

前項委託，應訂定書面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、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，及違反契約之責任。

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，不得由志工、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（以下併稱校外人士）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。

六、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志工之招募、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家長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。

七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家長。
- (二) 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予強迫；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- (三) 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
- (四) 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；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

八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，應先辦理勘查，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。

九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或終止課程。
- (二) 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
- (三) 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學校得視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

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

(五) 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

十、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檢討會，針對行政措施、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。

十一、本原則未規定者，包括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、學校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依法令規定辦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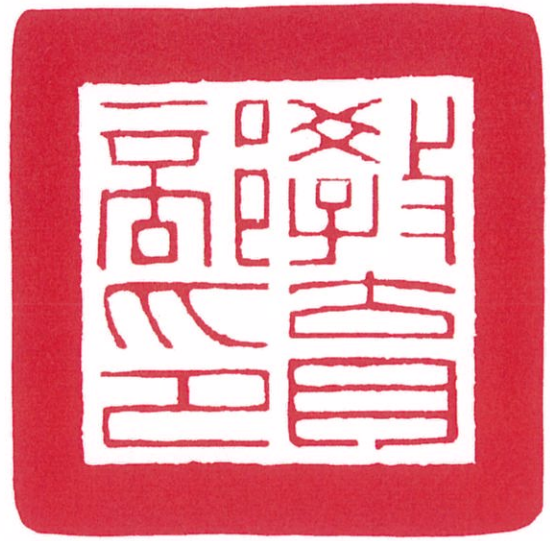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

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

部長潘文忠